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997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4 日搭乘飛機自日本至臺北松山機場入境，未具口頭或書面申報，逕由綠線免申報櫃檯通關，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執檢關員攔檢，於訴願人行李內查獲其攜帶未申報之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貨品名稱：XXXXXX XXXXXX XXXXXX 128 包、XXXXXX XXXXXX 50 包、XXXXXX XXXXXXXX XXXXXX 60 包、XXXXXX XXXXXX XXXXXXXX 60 包；均為加熱式菸草，下合稱系爭指定菸品），並以 114 年 2 月 4 日北普松字第 11410 06710 號函檢附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旅客護照及貨樣照片等資料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0845 2 號函請訴願人於收執該函後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9978 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銷毀系爭指定菸品。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21 05600141090342 號處分書……」惟查 2105600141090342 係原處分附件罰鍰繳款單之號碼，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

品。」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主旨：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旨揭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二、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在內。」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原因常常前往日本，114 年 1 月 24 日入境之電子菸品係屬一般在日本超市唾手可得之民間嗜好品，因此疏忽臺灣的法律規定，今後一定不會再次攜帶電子菸品入境，期望予以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入境攜帶未申報之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系爭指定菸品，有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旅客護照、貨樣照片等影本附

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14 年 1 月 24 日入境之電子菸品係屬一般在日本超市唾手可得之民間嗜好品，因此疏忽臺灣的法律規定，期望予以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一)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加熱式菸品屬上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向其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揆諸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意旨自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經臺北關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查獲攜帶系爭指定菸品入境，有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貨樣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而予裁處，並無違誤。次查 112 年 2 月 15 日增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明揭未依規定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係對短期、長期健康危害資料未臻完整之新類型菸品，為保護國人健康，自應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而所稱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包括非屬菸品製造及輸入之其他業者及自然人；本件訴願人自國外攜帶菸品入境，對於菸害防制法之規範，自有知悉、瞭解及遵循之義務，訴願人既有攜帶未申報之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之情事，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疏忽法律規定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令其依限銷毀系爭指定菸品，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